

# 買賣契約

(以下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：

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乙方)

茲甲方向乙方購買乙方所有文物計 件，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：

一、買賣標的為乙方所有如下所示之文物 (以下稱本契約標的)。


二、本契約標的之總價格為新台幣 元整。

三、本契約標的價金由甲方於簽約日 (含) 前以匯款方式匯入乙方開立於日盛銀行南門分行活期同業存款帳戶 (戶名：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帳號：10423736070000)，簽約當日乙方於確認買賣價金入戶後，甲、乙雙方應即辦理契約標的之交付事宜，乙方並不負擔甲方遲延受領之保管責任。上開匯款所生支出及甲方要求開立收據所生之印花稅費，概由甲方負擔。

四、乙方保證本契約標的權利清楚，係經合法方式取得本契約標的之完整所有權，並未為任何人設定質權等權利，且無任何其他權利瑕疵。

五、甲方於茲確認，其已充分瞭解契約標的之現況，甲乙雙方同意依現狀點交，乙方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

六、如因本契約相關爭議涉訟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 
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七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接管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  
公司

住 址：台北市南海路3號12樓

電 話：(02)2397-1155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